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93131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王世林

地 址 安徽省界首市西城办事处银河商贸街132号

代理机构 山东千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商业管理辅助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会计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汇编信息索引